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及HMK將控制[編纂]%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行使權（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之利益並因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持有所有就營運業務而言屬關鍵的牌照及商標，並具有充裕的資金、設備及僱員進行獨立營運業務；
- (iii) 控股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且具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及
- (v)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照僱用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法律規定安排擔保金，據此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該等保證金以承保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保證。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上述擔保金作出的所有個人保證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有關該等擔保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段「擔保金及外勞稅」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承保人安排承諾擔保為我們的某些客戶（彼等將彼等於相關項目之外籍工人年配額分配予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根據承諾擔保，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客戶會就彼等可能就向該等我們客戶分配人年配額的外籍工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住宿及其他僱傭或遣返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獲得彌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承諾擔保」一段。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可，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獨立財務體系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協議（「**UOB** 融資」）及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訂立兩份融資協議（「**SCB** 融資」）。根據UOB融資，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而根據SCB融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且Sing Moh按揭其位於2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Tagore Lane, Singapore之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承保人安排履約保函，據此，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該等履約保函以承保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彌償保證。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根據上述銀行融資及履約保函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替代。

鑒於本集團具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本集團之業務，並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協助其進行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之現金開展其業務，預期[編纂]後仍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利益)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在下文所載之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或
- (b) 控股股東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權益被視為重要股東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各自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 細則規定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應聲明有關權益之性質，或該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有關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此外，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再者，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任期之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此外，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